

<<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3011273

10位ISBN编号：7513011273

出版时间：2012-3

出版时间：知识产权

作者：马凯之

页数：40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前言

《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轻松过关》共四册，本册为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》科目的内容。全书紧扣考试大纲，内容全面，重点突出。

本书共分九章，第一章是作者独创的使学习变轻松、考试变简单的本学科逻辑主线与基本原则；第二章至第八章分别系统阐述建设工程项目的组织与管理、“三控、四管、一协调”（四管分别为合同管理、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、信息管理）等内容，第九章为纵横向归纳。

针对网络计划计算繁琐、费时、容易出错的问题，本书作者创造性地发明了万能标号法，不仅能使读者方便、快捷、准确地计算各类网络计划的时间参数，轻松应对考试，而且还使网络计划变得更为直观、易于理解、掌握和使用，在增强网络计划的效用方面有重大意义。

本书是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高效辅导书，也可供广大工程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使用。

<<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>>

内容概要

《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轻松过关》共四册，本册为《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的内容。全书共五章，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技术、施工项目管理和法规、规范等内容。除精辟、独到的纵横向归纳外，作者还创编了各种分析模型、解题模板、处理各类问题的方法与程序，并总结了一系列原则、规律和技巧，既高屋建瓴又落到实处。通过《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轻松过关》的学习，读者不仅能快速、轻松地掌握知识，提高实战技能，从容决胜考场，还能提高分析思维能力乃至工作能力。

<<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解答历年试题的黄金原则与实用技巧

- 第一节 用黄金原则解题, 何止事半功倍
- 第二节 让外行都能轻松过关的顺藤摸瓜法
- 第三节 考什么?

——高频考点与审题要点归纳

第四节 模型分析法使你终身受益

第二章 施工技术

- 第一节 建筑结构与构造
- 第二节 施工测量技术
- 第三节 地基与基础工程
- 第四节 模板与脚手架
- 第五节 钢筋混凝土工程
- 第六节 砌体结构
- 第七节 钢结构
- 第八节 防水工程
- 第九节 建筑工程材料
- 第十节 装修工程
- 第十一节 建筑幕墙
- 第十二节 节能工程

第三章 施工管理

- 第一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(含材料管理)
-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(含防火)
- 第三节 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控制
- 第四节 建设工程现场管理
- 第五节 劳动力管理与机械设备管理
- 第六节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
- 第七节 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
-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
- 第九节 建设工程造价与成本管理
- 第十节 建筑工程法律法规

第四章 归纳总结

- 第一节 备考2012年管理类试题就这么简单
 - 第二节 处理问题的方法和程序
 - 第三节 施工顺序归纳
 - 第四节 建筑工程技术与方法的对比归纳
 - 第五节 有关缝的归纳
 - 第六节 各种试验、检测汇总归纳
 - 第七节 有关强度要求的归纳
- #### 第五章 历年考试真题与答案
- 2011年一建建筑实务真题
 - 2010年一建建筑实务真题
 - 2009年一建建筑实务真题
 - 历年真题答案及解析
 - 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

<<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第一章 解答历年试题的黄金原则与实用技巧 第一节 用黄金原则解题，何止事半功倍一、第一大类原则：合法合规合同约定，合同关系不能落（一）首先要符合法律、法规，其次要符合合同约定 违反了法律、法规的合同是无效合同，违反了法律、法规的条款是无效条款。

例如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规规定：“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禁止分包，禁止分包单位将工程再分包”。

由此可知，将主体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一定是无效合同。

（二）合同关系类原则 1. 依合同关系找准联系对象的原则 工作联系和索赔只能针对与自己有合同关系的对方（工联索赔对谁发？

合同关系不能落！

）。

2. 依合同关系确定权责关系的原则 合同关系是确定双方之间权责关系的基础。

考题中，当一方向另一方直接进行工作联系或索赔时，首先应分析双方是否有合同关系。

工作联系或索赔应以合同关系为基础，否则就找错了对象。

监理单位与总包单位之间的关系较为特殊，因为监理单位是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，所以监理单位与总包单位之间应该进行直接的工作联系，其基础是总包合同的合同关系。

施工项目正常的工作联系关系如下（反之亦然）：分包对总包，总包（可通过监理）对业主，业主对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和政府部门 3. “两个应通过”原则（1）分包单位与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之间的相互联系，均应通过总包单位方可进行。

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监理方或发包人，监理方或发包人也不能直接向分包人发布指令。

分包商对总承包商负责，未经总承包商许可，分包商不得同业主、监理、城建主管部门发生任何联系，以避免管理失控。

但紧急情况除外，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市政水管爆裂等紧急情况且联系不上总承包商时。

（2）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、勘察单位之间的相互联系，均应通过建设单位方可进行。

但施工单位自己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除外，因为两者之间有合同关系。

例1—11: 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和甲施工单位共同考察确定商品混凝土供应商后，甲施工单位与商品混凝土供应商签订了混凝土供应合同。

乙施工单位是甲施工单位的分包单位，在乙施工单位施工后，部分钻孔灌注桩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，经查是商品混凝土质量存在问题。

项目监理机构要求乙施工单位进行处理，乙施工单位处理后，向甲施工单位提出费用补偿要求。

甲施工单位以混凝土供应商是建设单位参与考察确定的为由，要求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处理费用。

<<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>>

编辑推荐

《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》既是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高效辅导书，也具有提高广大从业人员实际工作能力的效用，可供广大工程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使用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